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45号

## 关于鹤山市国庆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扩建4万套水龙头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国庆卫浴实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国庆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扩建4万套水龙头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国庆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A区，现有年产水龙头及配件16万套项目于2016年12月7日取得鹤山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(编号：鹤环备第242号)，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备案现场检查意见(编号：第262号)。现因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于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阀门、接头等水龙头配件4万套项目，同时现有年产水龙头及配件16万套项目增设铜糠清洗环节，扩建后全厂年产水龙头及配件20

万套。扩建4万套水龙头配件项目工艺流程包括：切割、红冲、机加工、喷砂、补焊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20吨/年，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及2006年修改单表1中一级B标准后外排；远期管网接通后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市址山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。铜糠清洗水(8.64吨/年)全部回用作机加工乳化液兑稀用水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扩建项目喷砂粉尘(颗粒物)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

放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VOCs \leq 0.2364$  吨/年，扩建项目不新增 VOCs 排放量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
---